

# 河北省教育厅

---

## 关于做好2019年河北省地方合作项目 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河北省教育厅合作协议内容，2019年将继续开展河北省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类别

访问学者。

### 二、留学期限

3-12个月。

### 三、资助学科

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

### 四、资助内容

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须为省内高等学校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符合《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

(三) 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8年4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四)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五) 外语水平需达到《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上述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 六、申报要求

(一) 符合申请条件者, 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2019 年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4 月 1 日-4 月 15 日。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二)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评审), 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 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后, 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并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 将单位推荐公函和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我厅国际处。

## 七、录取与派出

(一) 录取结果将于 2019 年 7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二)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 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 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 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三) 原则上不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请申请人及派出单位提前做好各项统筹安排。

(四)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五) 派出单位应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六) 留学人员派出前，派出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 八、注意事项

(一) 自 2019 年起，取消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二) 2019 年将重点选派成组配套科研团队派出形式。

(三) 试点实施地方合作项目评项目方式，具体实施办法及工作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九、申报材料

请各校于4月15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红头文件、带文号）、申请表格及附件、单位推荐意见 word 版报至教育厅国际处，一式一份。

申请成组配套科研团队项目需增加一份成组配套研修材料（包括人员组成情况、分工、研修计划、可行性等内容），此份材料每位成员务必各自上传至网报系统。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其他事宜请与教育厅国际处联系。

联系人：董郁倩

联系电话：0311-66005180

邮箱：[hebeigjc@sina.com](mailto:hebeigjc@sina.com)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 825 房间

河北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9年3月25日